

# 可以交易的合同(大全7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可以交易的合同篇一

甲方(委托方)

乙方(产权经纪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同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标的基本情况

1.1 委托标的名称 。

1.2 委托标的转让底价为人民币(小写)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 元】。

委托标的受让底价为人民币(小写)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 元】，受让价格高于底价的，由甲方决定。

###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甲方委托乙方通过 权交易所进行以下委托业务 。

2.2 甲方委托乙方的其他事项 。

### 第三条 委托期限

委托的期限 。

### 第四条 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包括咨询服务费以及按照上海产权交易市场规定收取的交易手续费。

#### 4.2 咨询服务费

4.2.1 乙方本次服务收取的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 元【即人民币(大写) 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4.2.2 如本次产权交易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完成，甲方应支付已发生的咨询服务费。

#### 4.3 交易手续费

4.3.1 如本次产权交易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的，甲方按照上海产权交易市场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支付交易手续费计人民币(小写) 元【即人民币(大写) 元】。

4.3.2 如本次产权交易以网络竞价方式完成的，甲方按照实际转让价格，根据上海产权交易市场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支付交易手续费。

4.3.3 如本次产权交易以拍卖方式完成的，甲方根据上海产权交易市场的有关规定，按照转让价格的 %支付交易手续费。

4.3.4 如本次产权交易以招标方式完成的，甲方根据上海产权交易市场的有关规定，按照转让价格的 %支付交易手续费。

4.4 若本次交易不成立或甲方在委托期限内要求解除委托的，

甲方应在条件成就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服务费用。

4.5 产权交易涉及的权证变更费用由 方承担。

4.6 产权交易手续费在 产权交易所统一结算。甲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交易手续费支付至 产权交易所的指定银行账户(账户名称 ， 账号 )。

##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承担委托事项中涉及的清产核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和交易手续费。

5.2 甲方保证提供的交易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场交易规则从事委托代理行为。

5.3 甲方在 产权交易所挂牌期间不得自行进行场外交易。

5.4 乙方应当恪尽职守，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要求和期限进行委托业务活动。

5.5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如在 产权交易所挂牌期间自行进行场外交易的，应当按委托转让产权底价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若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费用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要求和期限进行委托业务活动，并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

退还已收取的相关服务费，并赔偿甲方损失。

6.3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4其他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在本合同委托期限内，一方当事人如欲变更本合同条款的，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可订立补充合同。

7.2在本合同委托期限内，一方当事人如欲解除本合同的，应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结清已发生的费用。因解除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8.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附则

9.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9.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

甲方(转让方或受让方): 乙方(产权经纪机构):

(盖章或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可以交易的合同篇二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售方(甲方):

现住址: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购买方(乙方):

现住址: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一、为房屋买卖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订合同如下：甲方自愿下列房屋卖给乙方所有：

### 一. 所售房屋的基本情况

该房屋为胜利油田限价商品房(毛胚房), 位于\*\*市\*\*区锦苑一区九十五号楼四单元二零一室, 建筑面积八十八平方米(另带车库三十平方米)。

### 二. 价款与计价方式

该房屋总售价款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日起，乙方已交付甲方的购房定金人民币(两千元整)并转为房款;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日交付乙方房屋钥匙时，乙方支付甲方部分房款人民币四十七万元整，甲乙双方在胜利油田胜利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过户交易手续时，过户费用共同平分支付。过户后乙方需支付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三. 交付房屋

甲方于签订本合同时将房屋钥匙交给乙方，以给予乙方房屋有关的相关凭证。

### 四. 特别约定

1. 在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必须还清房屋贷款及是否有房产抵押，并结清房屋水、电、气、暖、卫生、管理等其它相关费用。乙方搬进房屋之后发生的房屋水、电、气、暖、卫生、管理等其它费用与甲方无关。

2. 在办理过户交易手续中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共同平分支付，

该房屋房产证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后续如需要相关证件，甲方配合乙方办理。

3. 甲方在得知具备办理房屋过户交易时通知乙方并协同乙方办理房屋过户交易手续。

## 五.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若甲方放弃售房，则属甲方违约。甲方除返还乙方已交付的购房定金和已付房款外，要按乙方的房屋装修费用及违约时的该房市场价格额外折算费用赔付乙方，并赔付乙方违约金三万元整。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若乙方放弃购房，则属乙方违约，乙方已交付甲方的购房定金不退还。甲方返还乙方已交付的房款，乙方要按房屋装修费用及违约时的该房市场价格额外折算费用赔付甲方，并赔付甲方违约金三万元整。

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未经双方同意，不按约定时间办理过户手续的，除执行第五条第一、二款外，还应每日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五十元。

4. 该房屋自签订合同后，因油田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过户的，乙方可以转让，甲方配合过户。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市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基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本合同号同具法律效力。

出售方(签章)： 购买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可以交易的合同篇三

甲方(出卖人)：

身份证号：

乙方(买受人)：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前提下，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情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房屋座落于金钟镇大庄村大庄中社，房屋 间，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二)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见房产证；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第二条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没有设定担保、没有权属纠纷，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三条 房屋价格及房款交付情况

经甲乙双方协商该房屋出售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房款支付方式：现金，一次性付清。房款支付时间：自本合同签订

之日起30日内。

三、乙方将房价一次性付清后，甲方将房屋钥匙移交乙方。

第三条 乙方房款全部付清后，甲方须及时交付房屋钥匙给乙方，甲方如果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给付房款时，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1‰计算的违约金给与甲方。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钥匙正式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可以交易的合同篇四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房产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同意出售甲方所有的位于苏州张家港市\_\_\_\_\_\_小区\_\_\_\_\_\_号楼\_\_\_\_\_\_室的房产(普通住宅)给乙方，房屋面积为\_\_\_\_\_\_平方米(自行车库\_\_\_\_\_\_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_，该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甲方保证此房产一切情况介绍属实，承诺和保证此房产无任何权属或经济纠纷，权属无任何瑕疵，同户籍、相关亲属及房产共有、所有权人同意出售。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房产的成交总价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元整)。

本合同签定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万元整)作为购房定金，该购房定金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当日自动抵作购房价款。

第三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2、甲方同意乙方通过向银行申请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元整)贷款的形式支付第二期房款。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银行申请贷款，签订一切相关合同，办理其他一切相关手续。甲方应准备好办理按揭手续所需资料，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银行按揭贷款。

3、若乙方贷款申请未获银行审核通过，则甲、乙双方任何一

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已经收取的款项(扣除定金后)应当于合同解除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除此之外，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第二期房款的支付时间以贷款银行的实际放款日期为准，若乙方申请的贷款额度不足，则乙方应当于实际放款日起 日内将差额补足并支付给甲方。

5、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的付款以人民币的形式汇至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乙方付款

甲方指定的账户：

开户银行： ；

账 号：

户 名： 。

6、甲方中任何一人以任何形式收到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均视为甲方全体收到该款项。

#### 第四条 办理过户及房屋交付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购房首付款\_\_\_\_\_元整(大写：\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元整)并且双方签订《尾款支付协议》后当日内为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房产过户手续。

2、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第二期房款\_\_\_\_\_元整(大写：\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元整)后 日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

#### 第五条 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

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该税费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风险转移，房屋装修装饰、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相关物品及费用承担

乙方已对房屋构造、装修装饰、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相关物品(详见附件二)等情况做充分了解，房屋装修装饰、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相关物品的风险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交易成交价格，包括房屋装修装饰、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相关物品(详见附件二)的价格，甲方不得拆除以上设施并保证以上设施均可正常使用，如在交接之日有遗失或损坏，按照该设备市场价赔偿。

交付之日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的与房屋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供暖、通讯、有线电视、物业、宽带费等各项费用由甲方缴清。

##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房产过户以及银行按揭贷款等手续。
- 2、甲方确保本合同项下的房产水、电、通讯、排水等设施完好、畅通可正常使用。
- 3、甲方确保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权利瑕疵及关于房屋税费、银行抵押、户口等未清事项。
- 4、甲方承诺在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后 日内迁出在此房产名下的全部户口。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 1、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任何

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在下列条件发生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 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主要义务时；或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或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终止通知到达对方时终止。

凡在本合同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的\_\_\_\_日内将双倍定金及已付款(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2、甲方逾期交付的，自逾期之日始，按日向乙方承担房屋价款\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本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返还已付转让价款及同期银行利息。

3、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办理房屋和房屋公共维修基金过户，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_\_\_\_日内办理，逾期不办理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双倍定金及已付款。

4、甲方未按约定办理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违约金\_\_\_\_\_元。

5、任何一方逾期\_\_\_\_日以上未履约的，视为悔约。违约方应按本条第一款之规定承担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因甲方原因(虚假承诺)导致合同无效或者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或克服的事件。

2、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选择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_\_\_\_\_ \_ 共\_\_\_\_\_人；

2、乙方是\_\_\_\_\_共\_\_\_\_\_人。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可以交易的合同篇五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两方依据自愿、诚信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  
一致意见：

### 第一条各方承诺及保证

甲方承诺并保证：拥有座落于\_\_\_\_\_房屋的所有权，  
该项所有权是完整的，不存在共有权、抵押权、承租权等权  
利瑕疵或负担。将诚信履行本合同书的项下的合同义务。

乙方承诺并保证：将诚信履行本合同书的项下的合同义务。

### 第二条标的物

甲方自愿转让的房屋座落  
于\_\_\_\_\_。

房屋内现有装修及物品全部随房屋转让并不再另外计价。

### 第三条价款

本合同书第二条项下标的物全部计价\_\_\_\_\_。

各方确认：在甲方及时履行本合同书第六条义务的前提下，本条第一款的价款为甲方转让标的物的净价，即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交付与支付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和全部门锁钥匙、电费、自来水费、有线电视、电话等交费证件。

2、本合同书签订（并由双方履行了第1款义务）后\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所有房款\_\_\_\_\_。

### 第五条所有权转移特别约定

各方确认：本合同书项下标的物自交付后转移至乙方。

### 第六条协助义务

在乙方确定的时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过户手续至乙方名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登记部门的要求另行签订合同文书、提供身份证明等。甲方不得因此要求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反本合同书第一条所有权瑕疵担保责任而导致乙方主动或被动参与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程序，甲方须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如不能及时履行本合同书第六条协助义务，应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不能依约承担本合同书第三条义务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双方违反本合同书其他约定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其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九、杂项规定

1、本合同书未竟事项，由双方依诚信、公平原则另行商定。

2、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各执一份，另三份由乙方保管用于办理变更登记使用（如登记部门要求另行签订合同文书时，各方得另行签订用于登记，但各方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书为准）。

3、本合同书在各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名：\_\_\_\_\_

乙方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可以交易的合同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市\_\_\_\_\_区\_\_\_\_\_拥有的房产(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店面)，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号)。

第二条 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 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如银行实际审批数额不足前述申请额度，乙方应在缴交税费当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甲方)，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 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

协商，交易税费由\_\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_\_\_\_\_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 本合同主体

1. 甲方是\_\_\_\_\_共\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 乙方是\_\_\_\_\_，代表人是\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_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厦门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_\_\_\_\_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鉴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可以交易的合同篇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房产买卖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房地产具体状况如下：

（一）甲方依法签订的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

（三）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面积】\_\_\_\_\_平方米。

（四）房屋平面图和房地产四至房屋（另附件）。

（六）房屋内附属设施状况及室内装饰情况（另附件）；

（七）甲方转让房地产的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相邻、租赁等其他关系）见另附件。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第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_天内，乙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分\_\_\_\_\_次付与甲方，具体付款方式、期限另立付款协议（另附件）。乙方交付的房价款，甲方应开具收款凭证。

第三条甲方转让房地产时，土地使用权按下列第\_\_\_\_\_款办理。

(一) 甲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受让上述房地产，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乙方依法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限。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应办理】****【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应由**【甲方】****【乙方】**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三)

□

第四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割。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_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双方签订房屋交接书，甲方将房屋交付（转移占有）给乙方。

第五条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被损坏或被拆除的，应按被损坏、或被拆除的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估价\_\_\_\_\_倍】****【价值\_\_\_\_\_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_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甲方】****【委托\_\_\_\_\_】**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除房地产交易中心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外，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_\_\_\_\_【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该房地产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

甲方承诺，在乙方或者委托他人办理转让过户时，积极给予协助。由于甲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缴纳税、费。

在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通信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另附件约定支付。【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后该房地产使用中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另附件约定支付。

第九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_\_\_\_\_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之日起的\_\_\_\_\_日内，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_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视作乙方无异议。甲方可以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_\_\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三、\_\_\_\_\_。

第十条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交付给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收款\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书面催告甲方之日起的\_\_\_\_\_日内，甲方仍未交付房地产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交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_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视作甲方无异议。甲方除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_\_\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收款和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预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三、\_\_\_\_\_。

第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_\_\_\_\_公证处公证】【\_\_\_\_\_】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

份，\_\_\_\_\_、\_\_\_\_\_和\_\_\_\_\_【市】【区】【县】  
房地产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_\_\_\_\_年\_\_\_\_月\_\_\_\_日